

附件4

南雄市财政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南雄市财政局



填报人：陈艺

联系电话：0751-3871893

填报日期：2024.05.21

根据南雄市财政局《关于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雄财绩〔2024〕4号）文件精神，我局对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全面综合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现将有关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南雄市财政局内设办公室、法规和会计股、预算股、国库股、资源环境和综合股、金融与政府债务管理股、行政政法股、科教和文化股、经济建设股、工贸发展股、农业农村股、社会保障股、资产管理股、政府采购监管股、绩效管理股、监督股、镇村财务管理股、人事股等18个股室。

主要职责为：1. 拟订全市财政发展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参与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拟订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健全市对镇（街道）财政管理体制。牵头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财力支撑机制。

2. 贯彻执行国家、省和韶关市有关财政、税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起草全市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和制度，并监督执行。

3. 负责管理全市各项财政收支。负责编制年度市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代编全

市年度财政预算草案，汇总编制全市财政总决算。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负责政府投资基金市级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负责市级预决算公开。

4. 组织起草地方税收政策及调整方案。按分工负责市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监管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5. 负责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市级财政资金调度和财政总预算会计工作。组织编制政府财务报告。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监管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工作。组织开展会计决算报表编报和分析工作。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

6. 执行政府国内债务管理政策。制定全市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编制全市政府债余额限额计划。统一管理全市政府外债，制定管理制度。

7. 牵头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根据市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市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制定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拟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制定需要全市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

8. 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定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和办法，收取市级企业国有

资本收益。负责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

9. 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

10. 组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开展市级财政支出的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

11. 负责管理全市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会计制度，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工作。依法管理资产评估有关工作。

12.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3. 职能转变。

（1）加快形成“大财政、大预算”格局。按照完善宏观调控体系、创新调控方式的要求，建立健全市级财政政策与发展规划、金融等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强化经济监测预警能力，建立健全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储备工作机制，增强宏观调控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全面统筹各类政府资金资产资源要素，增强财政统筹能力，推动形成“大财政、大预算”格局和全市“一盘棋”管理机制。

（2）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推

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理顺市级和镇（街道）收入划分，完善镇级财力保障方案，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和镇（街道）财政关系。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全面实施绩效预算管理，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深化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实行“一个部门对口一个股室”，做到多放、管好、服务到位。落实推进税制改革，健全地方税体系。

（3）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规范举债融资机制，构建“闭环”管理体系，严控法定限额内债务风险，着力防控隐性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14. 有关职责分工。

（1）税政管理职责分工。市财政局牵头会同市税务局在地方权限范围内起草地方税收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调整方案，市税务局负责地方税收政策执行过程中征管和政策问题的处理。

（2）非税收入管理职责分工。市财政局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制度，负责非税收入账户、收缴方式、退付退库等管理。市财政局牵头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管理并对收费情况进行财务监督管理，市发展和改革局牵头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市税务局等部门按照非税收入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负责做好非税收入申报征收、会统核算、缴费检查、欠费追缴和违法处罚等工

作，有关非税收入项目收缴信息与市财政局及时共享。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一年来，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持续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狠抓政治建设，把牢前进“方向盘”。坚持用习近平总书记思想统领南雄财政一切工作，形成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三会一课”、党小组集中学习等“制度矩阵”，教育党员干部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带头在推进南雄现代化建设中担当重任。高质量开展“百千万工程”、主题教育等工作，深入推进模范机关创建，及时跟进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最新讲话精神和指示要求，研究部署工作，把准把稳建设方向。紧抓思想建设，激发干事“新动能”。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充分发挥党组领学、机关党委督学、党支部研学、党小组促学、党员自学“五学联动”学习机制。通过集中学习、研讨交流、活动实践等形式，进一步巩固学习成效，2023年先后组织召开党员大会10次，支委会39次，党小组会96次，开展党组织书记讲党课9次，专题研讨2次。

（二）坚持稳中求进向好，全力保持全市财政收支平稳运行。在经济税源恢复不及预期的情况下，加强统筹调度、努力挖潜增收，推动全市财政持续恢复向好。全力以赴组织财政收入。强化协税护税工作，大力推进资源（资产）价值化，推动拆旧复垦、垦造水田、补充耕地指标、土地出让以

及矿产资源交易，进一步盘活政府资源资产。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69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2.79亿元。全力向上争取资金。把握省委在支持“百千万工程”、推动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推进产业有序转移等重大部署机遇，认真研究上级支持政策，梳理《2023年可向省级争取资金项目明细表》，指导部门有针对性地谋划项目，提高“三争”工作实效，全年共争取上级补助资金41.95亿元，总量在韶关市排名第一，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1.43亿元，为历年最多；国债资金3.84亿元，为全韶关最多。支出保持适当强度。在2022年基数较高、2023年收入不及预期的情况下，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仍完成41.46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在财政收支偏紧的形势下，统筹保障“百千万工程”等重点任务落实，所有“三保”支出保障到位。上级下达的新增债券10.3亿元，已落实到交通、产业园区（南雄植保产业园）、医疗卫生、农林水利、基础设施等带动投资明显的领域，财政拨付进度、总体支出进度稳居全韶关前列。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做好财政支出压减工作的精神，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严控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加强“三公”经费管理，取消低效无效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三公”经费总量保持只减不增。进一步加强存量闲置资金清理收回，2023年共计盘活存量资金1,699万元，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亟需支持的领域。

（三）主动担当积极作为，全力保障重大部署落地见效。按照“竞标争先”要求，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做到上级部署到哪里，财政就落实保障到哪里。统筹财力保障重点。坚持“头号工程，头等保障”，统筹中央省市县各级财政资金 19.11 亿元支持“百千万工程”，聚焦重点项目，深入推动县域、镇域和村域经济“三个齿轮”一起转，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坚持制造业当家，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实施减税退税降费政策，为我市部分企业减轻负担 2.17 亿元，统筹 3029.8 万元支持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推动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数字化转型、产业基础再造等，制定出台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政策，通过政府采购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统筹安排 2.16 亿元支持绿美南雄生态建设，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镇级饮用水源保护区清理整顿工作。优化支出保障重点。筑牢兜实“三保”底线，把“三保”支出摆在优先位置，2023 年全市“三保”支出 23.07 亿元，所有“三保”支出均能保障到位。聚焦重点民生领域，加大民生资金投入，切实增进民生福祉，2023 年全市民生支出 35.28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5.05%，同比增支 1 256 万元，民生支出规模和占比保持逐年增长。

（四）注重提质增效赋能，全力推动财政管理改革创新。聚焦财政管理关键环节和问题瓶颈，坚持向改革要动力、向管理要效能，进一步提升财政治理水平。深入推进预算管理改革。探索降本增效新路径，把控预算绩效管理前端，牢固树立“先谋划事、再安排钱”的理念，将制度保障纳入年终

考核指标，督促各单位制定或完善部门内部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开展重点绩效管理工作，充分运用事前评估机动性，有效核减项目金额，极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探索创新监管机制。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工作为突破口，探索事前“省资金”、事中“抓质量、抓进度”、事后“强考核、强管理、强效果”的“一省二抓三强”管理新机制，强化资金用在刀刃上的作用，真正落实“花小钱、办大事”的效果，并推广到其他专项资金管理上，为推进“百千万工程”发展提供坚实要素保障。深入推动财税分享机制改革。积极贯彻执行《南雄市镇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财政保障和激励方案》，在充分保障镇级基本财力基础上，设定企业税收奖励、土地出让收入奖励及烟叶税分成奖励等激励性政策，进一步健全兜牢保运转+激励促发展财力保障机制，着力解决镇级财政发展不均衡不充分问题。引导乡镇盘活利用闲置土地和房屋等资产资源，自主引进企业开发做强镇域经济，因村施策发展村集体经济，抓好强镇富村公司培育，2023年18家镇级强镇富村公司营业额1.2亿元，实现利润761.54万元。

（五）突出安全规范可持续，全力防范化解财政领域风险。坚持统筹发展与安全，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稳妥审慎防范财政风险，切实维护我市财经秩序。强化债券资金管理。提升债务管理水平，开好“前门”、严堵“后门”，做深做细债券项目储备，持续跟进项目建设情况，按期完成新增债券的支出任务；统筹做好债券付息安排，提前预留资金，杜绝法定债券风险；始终将“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

目清单”作为红线与高压线，动态监测政府债务风险状况，健全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巩固隐性债务“清零”成果，严防隐性债务“死灰复燃”。紧盯库款保障水平。合理安排库款支出，管控库款规模，确保库款保障水平保持在合理区间，主动接受上级监测预警，防范支付风险，严格“三保”专户资金管理，按需调拨资金进入“三保”专户，足额保障“三保”、债务付息等刚性支出，抓实抓细“三保”工作；做好直达资金监控工作，管好用好直达资金，对照省、市下发的有关通报，举一反三、自查自纠，及时拨付考核类中央直达资金，全力保障预算执行率达标、录入数据真实有效，稳步提升监控系统数据质量。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我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是根据部门职能以及有关中长期发展规划，按照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预算资金安排情况设立，2023年我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7个，分别为：

目标1：贯彻执行国家、省和韶关市有关财政、税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起草全市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和制度，并监督执行。

目标2：负责管理全市各项财政收支。负责编制年度市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代编全市年度财政预算草案，汇总编制全市财政总决算。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

等情况。负责政府投资基金市级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负责市级预决算公开。

目标 3: 负责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市级财政资金调度和财政总预算会计工作。组织编制政府财务报告。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监管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工作。组织开展会计决算报表编报和分析工作。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

目标 4: 加强政府债务风险防控。规范举债融资机制, 构建“闭环”管理体系, 严控法定限额内债务风险, 着力防控隐性债务风险, 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目标 5: 组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开展市级财政支出的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

目标 6: 牵头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拟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制定需要全市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 制定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和办法, 收取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负责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

目标 7: 根据国家法律法和有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 下属事业单位公共物业中心协助财政局管理接管的国有资产, 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处理转制企业人员来信、来访、来

邮（电子邮件）和网上信访等信访问题，妥善处理解决在信访工作中遇到的复杂问题和重要事项，做到零上访；按转制文件要求做好转制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工作。

2023年，在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局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较好，全面完成绩效目标任务。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3年度总支出3171.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2067.1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872.18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194.94万元，基本支出比2022年度1910.76万元增加156.35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社保基数等上涨，人员经费增加；项目支出1104.33万元，比2022年度808.46万元增加295.87万元，增长36.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了财政业务经费、南雄市财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经费、南雄市公共物业管理中心工作经费临聘人员工资、经营性资产管理费、外贸总公司转制退休人员补差、南雄市新华书店退休补差、遗属补贴、城镇集体企业联社工作经费、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补差等项目。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履职效能分析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一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积极应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经济形势，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全力保障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韶关市委及南雄市委、市政府的具体部署，切实发挥资金要素保障作用，保持财政平稳运行，在攻坚克难中推动各项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在2023年财政部对全国1852个县（市）2022年度县级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中，我市县级财政管理工作荣获全国第123名、全省第18名的优异成绩，创历史新高；预决算公开工作连续2年获韶关市财政局通报表扬；2023年专项债券支出管理工作排名韶关第一。

（二）管理效率分析

1. 资产配置合规，资产利用率高。我局资产配置合规，人均办公用房面积未超标，资产利用率较高。2023年固定资产构成情况：房屋和构筑物净值16,913.99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的98.80%；设备净值145.07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的0.85%；文物和陈列品净值0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的0%；图书和档案净值0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的0%；家具和用具净值60.12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的0.35%。

办公用房面积2,211.96平方米（其中本单位房屋含1,986.96平方米，使用其他单位房屋225平方米；使用已投入使用在建工程未转固房屋0平方米），本单位实际使用办公室用房1,401.36平方米，人均（按编制人数）13.10平方米。其中在用2211.96平方米，占比100.0%；出租出借0.00

平方米,占比 0.0%;闲置 0.00 平方米,占比 0.0%;待处置 0.00 平方米,占比 0.0%。

2. 预算编制科学,财务管理规范。在年初预算编制方面,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印发的年初预算编制方案进行编制。人员经费预算按照在职人员数量等足额编制。项目经费按照各股室、中心业务开展需求,由财务室统一收集汇总打包。做实做细各项目支出,争取用最低的运转成本保障各项业务活动正常开展。

3. 监督机制完善,信息公开及时。我局成立了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对各项业务严格实施授权管理,按照规定分配权限,信息系统管理明确;落实岗位责任制度,责任到人,职工之间相互监督、秉公办事,同时不定期开展岗位轮换。在信息公开方面,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在政府网上公开政府预决算等需要向社会公开信息。

(三) 自评结论

通过实施自评材料核查、现场自评审核、综合分析评价等一系列评价程序,主要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本单位自评得分 97 分,评定级为“优”。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存在问题:个别项目资金使用预算不够细致,部分项目资金未按照预算支出。

改进意见：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的预算管理，做实做细项目资金预算，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